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港山海物業訂立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辦公後勤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的其他類似辦公後勤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港山海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港山海物業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港山海物業訂立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辦公後勤服務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的其他類似辦公後勤服務。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山港山海物業(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根據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辦公後勤服務，包括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服務及垃圾清運服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的其他類似辦公後勤服務。

定價政策

與辦公後勤服務有關的服務費率乃由雙方經參考(a)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可比較費率；(b)日照港集團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及(c)相關服務成本後公平協商而釐定。

歷史金額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山港山海物業進行任何類似於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下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與日照港集團之間就辦公後勤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1月30日期間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辦公後勤服務	2,972,000	4,600,000	4,253,000

建議年度上限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辦公後勤服務	6,000,000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向山港山海物業採購該等服務的需求；(b)日照港集團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歷史服務費率；及(c)因本公司的發展計劃而預期增加的需求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倉儲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港山海物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超市零售、提供平面印刷、食堂餐飲、公寓住宿管理、園林綠化、衛生清潔及新疆物流服務。山港山海物業是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國有企業。

交易的理據及裨益

就辦公後勤服務而言，山港山海物業是日照港區食堂餐飲、員工住宿、物業、印刷等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 (a) 於訂立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前，各部門的工作人員將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及日照港集團)的交易信息(如適用)、山東港口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間類似交易的交易信息以及類似交易的可用市場價格(如有)，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應符合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所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月度審閱，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進行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管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本公司證券事務室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其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山港山海物業
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
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港山海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
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港山海物業為山東港
口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
則第14A章，訂立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
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
率中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須遵
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
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山港山海物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港山海物業」	指	山港山海物業(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港山海物業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港山海物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一般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名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秦玉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